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下午在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议案于2017年4月20日通过邮件或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实际现场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徐芳艳女士主持。与会监事逐项审议了有关议案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公司监事会认真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的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61,848.88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07%，实现营业利润 4,884.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5.9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55.32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28.86%。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应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母公司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34,785,243.06 元，加上报告期净利润 51,966,598.77 元，减去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96,659.88 元，减去本期已经分配股利 14,667,000 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266,888,181.95 元。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 322,674,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积极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体系，加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检查的工作力度，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规范、完整，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设置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切实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制定的整改计划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有利于改善内控治理环境、增强内控治理能力，提升内控治理效率。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6 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6 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度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公司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审计机构，任期一年。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监事会认为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朱丹女士据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关于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经营需要，2017 年度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电光防爆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达得利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泰亿达电气有限公司拟向相关各银行申请总额为 138,75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额度在不超过 138,750 万元的金额上限内以银行授信为准，有效期一年，在一年范围内以银行授信为准。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情况见公司《2016 年度报告》之“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公司监事 2017 年度拟定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7 年计划薪酬（税前）
徐芳艳	监事会主席	15.00
朱丹	监事	17.00
王燕丹	监事	5.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次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